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沙头街道新洲六街至福强路段绿地城市雕塑建设工程

谈判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FTDL2022000169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沙头街道

项目名称: 新洲六街至福强路段绿地城市雕塑建设

工程

包号: A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详见邀请函供应商资格,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应答无效);
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未按照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签到资料,或者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应答;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4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对同一工程、货物、服务应答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
5	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对所投工程、货物、服务在报价要求、质量、技术、方案、商务需求等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由谈判小组来做出评判)
6	谈判小组认为应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应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应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对应答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按应答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工程类)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 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供应商<mark>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mark>内容详见"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供应商负责人或谈判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第七章 代理服务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 3. 参与本项目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 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以及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与其他谈判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在开标时间后,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注: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2)供应商投标(上传应答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谈判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邀请内容详见: http://www.szzfcg.cn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 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 1	采购人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11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谈判期间登录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分公司)"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 改信息		
18	谈判应答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应答文件的大小	应答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32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38	履约担保	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备注: 本表是谈判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谈判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履约担保(无)

2、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结合施工图纸综合理解。

(二) 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谈判应答总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 除政策。

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政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

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2)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一是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2)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 (3)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二是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3)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以结合采购需求的实际需要,给予适当技术加分,但最高不能超过2分。

(4)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3、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规定

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4、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文件第 七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财政控制总金额 (万元)
1	沙头街道新洲六街至福强路段绿地城市雕塑建设工程.	1	项	125. 1	125. 1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沙头街道新洲六街至福强路段绿地城市雕塑建设工程
-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福田区新洲路西侧,长度约 200 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立面的提升改造,包括外立面、景观、泛光照明等的施工。
- 3、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详见附件):按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所含内容。

三、项目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做好铁马或水码围档措施。
- 3、中标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4、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 5、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 管理机构的工作。

- 6、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 7、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本项目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四、项目技术要求

- 1、中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一起使用,如技术要求与相关图纸不符合时应以两者中较高要求为准。
- 2、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中标人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 规范、规程的要求。
- 3、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 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 4、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5、当工程量清单项目或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标人在采购时以最高的技术要求为准。
 - 6、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的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及防火规范要求。

五、商务需求

-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2、合同方式: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为准。
 - 3、项目工期要求: 暂定 90 日历天。
- 4、项目验收程序、质量标准及期限:项目竣工后,由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建设、设计、施工、监督等单位一起进行验收。质量根据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保修、售后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按合同执行。(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保修期限,对发生问题的处理意见,技术培训服务等要求)

- 6、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50%,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
- (2)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款的90%;
- (3) 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95%; 工程结算书经业主确认,双方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且相关资料移交,15 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给承包人(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过后且无遗留问题,退还最终结算金额的 3%;
- 7、履约保证金要求: 合同金额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8、施工范围:设计图纸所含所有内容和工程造价预算审定书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只限于),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对具体施工位置进行调整。
- 9、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深圳市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六、施工图(另册): 见附件

七、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说明:

-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 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单位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 文件编制的。
- 4、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单位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八、投标报价

-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3、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 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 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 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4、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6、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 (1)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 (2)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 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 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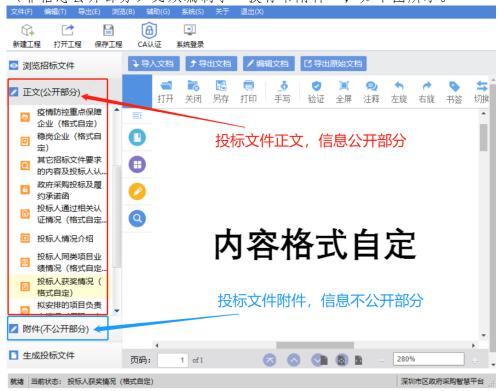
- 9、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 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 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 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 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 11、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单位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 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 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 13、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 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 价中。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应答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应答文件附件不公开。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应答文件附件 (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招标机构公布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应答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将必须放于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应答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应答文件组成:

1.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答书
- (2)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3) 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报价表
- (5) 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应答)项目,应答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应答书

致: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谈判价格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	3话:	
传真:		=	电子邮箱:_	
供应商代表:			_	
供应商名称:			_	
日期:	年	月	Ħ	

(红色为必填项,其他为可选填项)

二、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我单位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 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 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13. 我单位与其他谈判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原文可详见谈判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明细"的"项目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项目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谈判文件第二章"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谈判小组判定;如谈判小组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u>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 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四、谈判报价表

谈判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	备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新洲六街至福强路段 绿地城市雕塑建设工程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沙头街道新洲六街至福强路段绿地城市雕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_]	联系电话:
同志,	现任我单位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本证明书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 3、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谈判,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可不用填写《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u>《委托人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u>《受托人/代理人姓名》</u>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_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委托书须提供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方为有效;

2、如是受托人(代理人)参与谈判,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应答书》的代表人与《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代理人)必须一致。

附: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如有)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			

注: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 "应答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谈判应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应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 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 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应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应答)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应答)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 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应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应答)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475	
	注: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供应商负责人或谈判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
交。	
	负责人/谈判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结果,***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u>深圳市</u>(以下简称甲方)和 <u>单位</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施工费、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工程项目施工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施工方案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项目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项目施工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 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项目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

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 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 参加本项目的施工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应答文件中投入项目的管理班子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施工人员参与本项目施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 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___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___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 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 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时,应进行整改工作,其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交付的工程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或提供的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__%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谈判文件、乙方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u></u>份,甲、乙方双方各执<u></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 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谈判须知说明

1.1 招标机构发出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招标机构可以对谈判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 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定义

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人": 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招标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 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供应商",即谈判供应商,指参加谈判竞争并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所采购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电子应答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应答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应答);(应答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网站上传电子应答文件:
- 3.9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无效。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供应商应在参与谈判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 5.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第七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选项)

- 9.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

- 10.1 谈判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谈判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机构。
- 10.3 不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机构都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谈判须知第11.3、11.4款规定执行。
- 10.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谈判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 谈判文件的修改

- 11.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招标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1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1.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

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 招标机构保证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应答文件

12. 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招标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 应答文件格式

如谈判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谈判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 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2.2 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6.2 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 16.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 16.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 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谈判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18. 谈判应答有效期

- 18.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机构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9. 关于响应保证金

19.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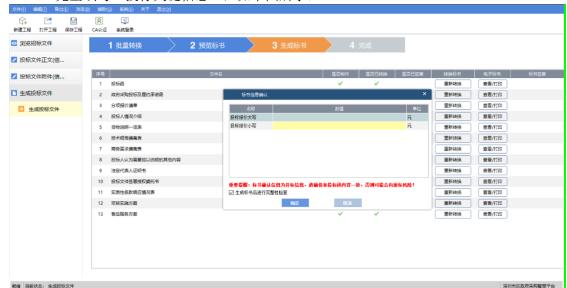
- 20.1 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 20.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1. 应答文件的制作要求

- 21.1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应答文件(即应答文件)一份。此电子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谈判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 zip】。
 - 21.2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应答文件(即应答文件)时须注意:
- 21.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应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应答文件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应答文件。
- 21.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应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应答文件。
- 21.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应答文件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应答文件。编制应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1.2.4 应答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应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

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机构认为该应答文件带病毒。

21.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应答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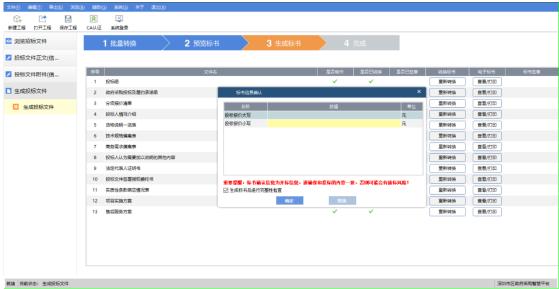
- 23. 2. 6 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2.7 应答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供应商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应答文件无效。
- 23.2.8 招标机构不接受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应答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谈判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应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2.9 如果谈判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谈判活动,招标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应答文件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应答概不接受。
 - 23.4 经供应商电子密钥加密的应答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 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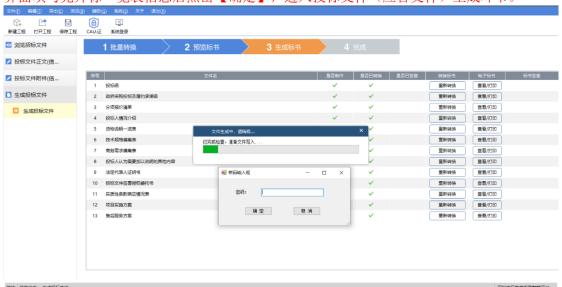
24. 应答文件的保密

24.1 在应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应答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

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 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应答)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 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谈判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下载谈判文件、重新制作应答文件、重新加密应答文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如果供下载的谈判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加密应答文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是否重新制作应答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应答文件无法解密导致应答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应答文件及谈判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应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 登录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应答文件)。

25.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应答文件。

25.4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6.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应答的操作。
 - 26.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修改应答文件。
- 26.3 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应答。
 - 26.4 招标机构不退还应答文件。

五、谈判

27. 谈判要求

27.1 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谈判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27.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 (竞争性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成员人数应当不少于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28.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备注: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 处理。

29. 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9.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 29.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29.3 对于谈判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谈判小组可以接受。

30. 谈判方式及程序

30.1 谈判方式为网下谈判, 谈判程序如下:

30.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和谈判小组成员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

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开标前必须到达并签到,供应商缺席谈判的,按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处理。

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 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 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 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 30.3 谈判主持人将在谈判现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 30.4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机构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0.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将在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谈判时供应商谈判代表将获得提示(提示为最后一轮谈判),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应答文件进行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含最终报价),请供应商谈判代表届时按照提供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承诺表》填写相关信息。

上述报价后,若最低价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在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意见后,由最低价报价相同的各供应商继续进行报价,直至只有一家供应商报价最低。

- 30.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30.7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六、成交

31. 应答无效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 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供应 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32. 成交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以评审(评标)信息为准]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2谈判小组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谈判结果公示

3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招标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3.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上打印《数字中标(成交)

通知书》(咨询电话: 0755-82206366、82201873)。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机构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5.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谈判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合同的签订

37.1 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37.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 履约担保

38.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9.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成交供应商将采购 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即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备案。

40.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1. 项目验收

41.1 采购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2.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3. 供应商违法责任

43.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谈判)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43.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谈判截止时间后,撤销应答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质疑处理

44. 质疑提出与答复

44.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4.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4.3 质疑条件

4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4.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招标(谈判)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44.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5 提交方式

44.5.1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

44.6 收文办理程序

44.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4.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4.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4.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5. 质疑后续处理

- 45.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45.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 谈判文件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机构,谈判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招标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七章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采购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00%	1. 50%	1.50%
100-500	0. 70%	1. 10%	0.80%
500-1000	0. 55%	0.80%	0.45%
1000-5000	0. 35%	0. 50%	0. 25%
5000-10000	0. 20%	0. 25%	0.10%
10000-50000	0. 05%	0. 05%	0.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三)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8000元;

(四)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 END ----